货物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2025年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安康永真肥料销售有限公司

紫阳县农业农村局紫阳县2025年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委托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见附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柒拾贰万壹仟贰佰陆拾捌元陆角捌分。小写￥721268.68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1年，保修期1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

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7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7天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7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陆续供货（具体临时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 紫阳县东木镇(柏杨村、关庙村、军农村、燎原村、麦坪村、木王村、三官堂村、月桂村)，瓦庙镇(老庄村、庙坝村、瓦房村、新光村)，汉王镇(汉城村、马家营村)，洄水镇(小河村)。总计4镇辖15个行政村。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

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熊绍林；　联系电话：17391396666。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0%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

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0%。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二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紫阳县支行

银行帐号：26780101040000186

2026年1月22日

乙方名称：陕西安康永真肥料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朝阳路金州康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银行帐号：27070111012010000 17832

2026年1月22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生物有机肥	1.有机肥应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21)的要求。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45.0%，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5%，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30%，酸碱度 pH 值 5.5-8.5，粪大肠菌群数≤100个/g(mL)，蛔虫卵死亡率≥95%，有效期≥6 个月。 2.总砷（As）（以烘干基计）≤15mg/kg，总汞（Hg）（以烘干基计）≤2mg/kg，总铅（pd）（以烘干基计）≤50mg/kg，总镉（Cd）（以烘干基计）≤3mg/kg，总铬（Cr）（以烘干基计）≤150mg/kg。 3.外观（感官）：粉剂产品应松散、无恶臭味。	吨	607.64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紫阳县2025年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壹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供应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紫阳县2025年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有机肥采购）明细表

序号	镇村	建设面积（亩）	数量（吨）
1	东木镇柏杨村	104	8.32
2	东木镇关庙村	279	22.32
3	东木镇军农村	552	44.16
4	东木镇燎原村	854	68.32
5	东木镇麦坪村	548	43.84
6	东木镇木王村	596	47.68
7	东木镇三官堂村	786	62.88
8	东木镇月桂村	216	17.28
9	瓦庙镇新光村	339	27.12
10	瓦庙镇老庄村	331	26.48
11	瓦庙镇瓦房村	174	13.92
12	瓦庙镇庙坝村	491	48.72
13	汉王镇汉城村	609	73.08
14	汉王镇马家营村	751	60.08
15	洄水镇小河村	543	43.44
合计		7173	607.64